

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栖霞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江入河排口溯源及河道断面水质检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长江入河排口溯源及河道断面水质检测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91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8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